

2010 年 5 月 4 日  
4 May 2010

**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**  
**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**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Vegas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處所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91 人；及 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<b>阿龍巴基斯坦咖喱</b> <b>Ah Long Pakistan Halal Food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